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金簡字第36號

原告 周立騰

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

川晟投資有限公司（下稱川晟公司）

被告

兼川晟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芬

被告 曾耀鋒

黃繼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5日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「川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川晟投資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簡易判決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茲由本院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許智凱